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0號

原告 貿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華洲

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思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儀律師

被告 信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惠

被告 楊丁山

王奕碩

吳龍興

林澤師

蘇柏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惠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志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建毅